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有關傳訊令狀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由麥兆光先生（「原告」）的代理律師針對本公司作出的傳訊令狀及訴求書（「訴狀」）。

根據訴狀，原告向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

- (1) 清償由本公司發行及原告認購的債券（「債券」）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本金總額 500,000 港元；
- (2) 原告根據與債券有關的債券文據所享有的利息；
- (3) 成本；及
- (4) 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正就訴狀徵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楸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